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通〔2023〕6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范管理，提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效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59号）及我市实际情况，市科技局编制了《东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事指南》。请有关单位按照本指南相关规定，做好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附件：东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事指南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3月1日

附件

东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事指南

为规范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工作，有效提高技术合同审核的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财税优惠政策的落实，确保工作流程有序开展，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59号）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执行情况，制定本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的作为卖方（技术输出方）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

注意：涉外技术合同中，外方为卖方的，可委托买方（卖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给买方）在其所在地进行认定登记。

二、办理条件

适用于自然人（个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技术合同。

三、所需材料

（一）技术开发合同

1. 合同原件。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
2. 技术方案。包括研发背景、研发目标、研发内容、技术创新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研究开发交付的成果等。
3. 财务预算清单（加盖公章、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

（二）技术服务合同

1. 合同原件。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
2. 技术方案。说明运用哪些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该项目采用哪些具体的服务方式；该服务工作成果有哪些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3. 财务预算清单（加盖公章、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

（三）技术转让（许可）合同（不涉及提成费认定）

1. 合同原件。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
2. 技术方案。详细描述技术所属行业现状；相关技术成果具体内容；描述合同标的具有哪些实用性和创新性。
3. 合同交易金额构成说明或者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同交易金额构成说明须详细描述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加盖公章、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如为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4. 如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须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转让证明。
5. 该交易不存在专利转让的情况说明（存在专利许可的合同

统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办理)。

(四) 技术许可合同 (涉及提成费认定)

1. 合同原件。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和相关附件。
2. 合同双方确认盖章的补充协议, 须明确项目名称及提成费用。
3. 技术方案。详细描述技术所属行业现状; 相关技术成果具体内容; 描述合同标的具有哪些实用性和创新性。
4. 费用构成。详细列明提成费用明细; 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相关票据复印件。
5. 该交易不存在专利实施许可的情况说明 (存在专利许可的合同统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办理)。

(五) 技术咨询合同

1. 合同原件。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
2. 技术方案。描述清楚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内容; 运用了哪些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该项目具体的咨询要求; 相关工作成果提供方式。
3. 财务预算清单 (加盖公章、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

注: 材料具体要求:

1.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为已生效并在有效期内合同 (合同书可参照使用由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技术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

2. 合同应主体清楚、标的明确、条款完整，文字、印章清晰。主体、标的、条款、费用等不明确，印章不齐备或与书面名称不一致的不予登记。

3. 合同必须签署齐全，包括法人签名、公司盖章和签署日期。非法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名的合同，应提交其法人或组织负责人授权签订此合同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申请登记的技术合同及附件为外文形式的，登记主体应当同时提交与原文合同释义相同的中文副本及一致性承诺书等材料。

5. 合同条款必须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6. 技术开发合同必须上传技术方案和项目费用清单；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合同价款中若包含购置设备或外购软、硬件产品等费用或其他非技术性收入成分的，应提交项目费用清单。注意：技术方案须申报单位盖公章；项目费用清单须申报单位盖公章、财务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7. 合同原件条款或内容不齐全的，登记机构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 涉及知识产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合同，须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9. 申报单位无需再递交纸质材料，如有特殊情况，登记机构和审核机构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

四、办理平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统一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办理。

注意：若为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或涉及专利实施许可的合同，为准确掌握专利的最新状态，应当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认定登记。

五、主要流程：

申报单位注册→选择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报单位添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填写申请书→项目负责人上传合同原件及相关附件→登记机构审核批复。

具体流程：

1. 申报单位注册，完善单位信息和技术合同登记设置。
2. 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程序分初审和复审，企业须将企业信息中的默认登记机构选择为二级登记机构，由技术合同二级认定登记机构审核通过。
3. 申报单位管理员添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激活账号，完善个人相关信息。
4. 项目负责人填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书，选择卖方单位填写申请（只有卖方单位为境外单位或港澳台单位时，选择买方单位填写），根据提示逐项填写信息，并上传合同原件及相关附件。
5. 技术合同二级认定登记机构审核技术合同有关材料，一级认定登记机构批复通过后，出具《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加盖“科技行政部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的最终结论显示为“通过”时，表示可领取登记证明。

自 2021 年 2 月，省科技厅启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登记机构证明电子证照系统，电子证照与纸质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报单位提交的技术合同，经已开通电子证照功能的登记机构批复通过后，将生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登记机构证明电子证照，申报人可自行登录系统下载。

六、办理时限

全年办理，法定办结时限为 30 日，一般办结时限为 8 个工作日。

注意：登记审核人员对合同内容存疑的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超 1000 万元的合同，一级登记机构将组织省、市专家对合同进行会审，审核时间以专家时间为准。

七、收费标准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103 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4〕87 号）规定，技术合同登记费已取消。

八、咨询方式

一级登记机构（复核）：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区 7 楼

电话：0769—22830058

二级登记机构（初审）：

1. 东莞市技术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15栋321室02

东莞市南城街道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A1205

电话：0769—22102882

2. 东莞市信息技术联合会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402 室

电话：0769—22223252